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桐城市黄甲风电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07月15日，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项目升压站会议室召开了《桐城市黄甲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国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长江三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汇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水保设计单位）、云南翠楹花卉有限公司（水保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邀请三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桐城市黄甲风电场项目建设容量为49.5MW，安装单机容量1500kW的风电机组共33台，风机轮毂高度75米，配套33台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22.8km，进场道路21.4km；并同步建设一座110kV风电场变电站，配75MVA主变1台，工程建成后供电安徽电网。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2年10月，安徽省能源局以皖能新能函【2012】130号文同意本项目开展风力发电项目前期工作；2013年12月26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3]156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本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发电，项目水保工程至2019年8月完成。

三、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升压站布置方式由原来配电装置区、生活区单独成区布设改为合并建设在同一区域内，内部再隔离成区；站区占地面积由原来的1.008hm²调整为0.6028hm²；

2、升压站主变容量由原环评中100MVA调整为75MVA；

3、集电线路敷设方式由原环评的架空改为地埋敷设，总长度减少 0.8km；

4、场内新建道路较环评阶段减少 7.6 km；

5、5 台风电点位发生调整。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水环境

本项目升压站区域无城市雨污水管网，站内设置了雨水管线及污水收集管线，站内雨水经和收集后排至站外天然沟渠；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升压站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升压站及风场绿化，不排外，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外界环境无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2、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对风机平台、箱变区、升压站除设备区及道路区外空余场地进行了绿化；将场内道路宽度恢复至 4 米，道路两侧进行了场地整治、绿化，后将道路移交至当地政府作为防火通道；本项目不在珍稀鸟类生活区、鸟类大量聚集区和候鸟迁徙通道上，对厂区及周边鸟类影响较小，试运行至今未发生鸟类撞击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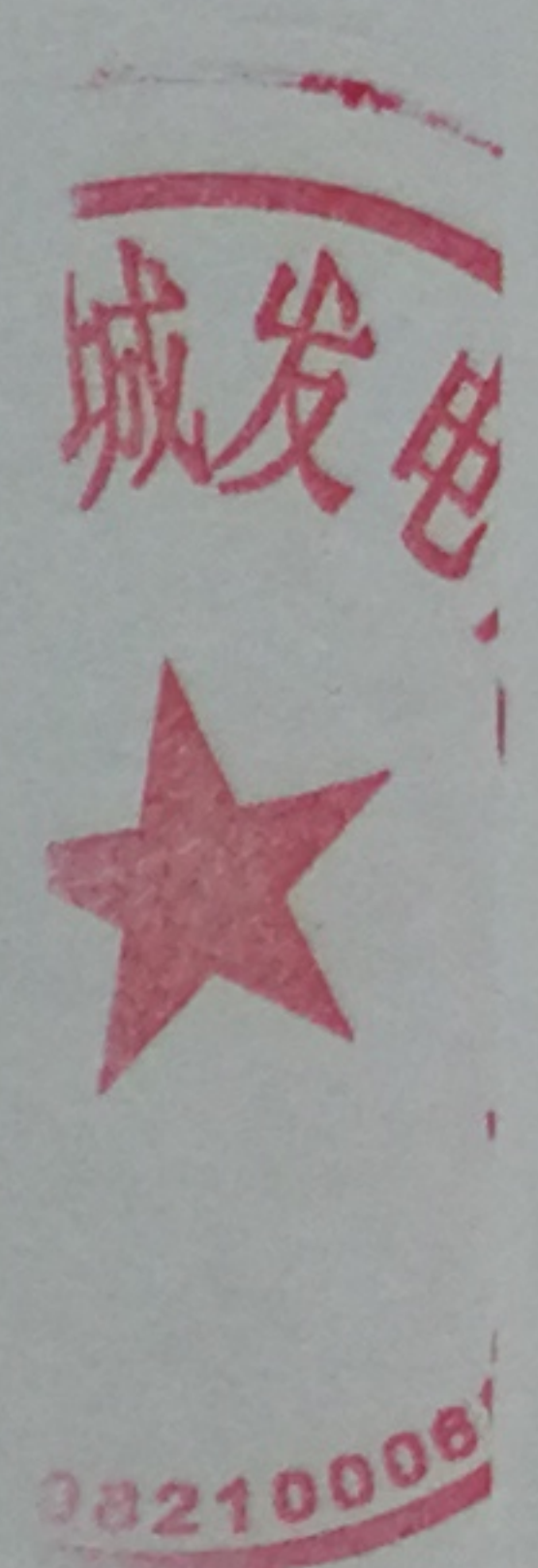
3、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升压站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升压站职工食堂设置了 2 个灶头，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升压站劳动定员人数 10 人，油烟产生量较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升压站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好。

4、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升压站内主变及风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升压站职工生活垃圾、主变压器事故废油、风电机组等日常检修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含油抹布、废旧电子设备等。升压站内设置了垃圾收集桶，对升压站内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运送至山脚下垃圾转运站，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废暂存于升压站内危废仓库，并委托了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旧电子设备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较合理的处理处置，目前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电磁辐射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7、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验收结论

专家组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认为桐城市黄甲风电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相应要求，各类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